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馬祖航空站停車場管理要點

民用航空局 114 年 2 月 20 日站務業字第 1145004174 號函核定辦理 馬祖航空站 114 年 2 月 24 日馬站業字第 1145000329 號函公告實施

- 一、民通部民用航空局馬祖航空站(以下簡稱本站)為因應停車場委外經營及管理,並提升停車場使用周轉率,爰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站停車場共設置七處如下:
 - (一)南竿機場五處:
 - 1. 第一停車場(機車): 共九十席機車車位。
 - 2. 第二停車場(機車): 共一百三十五席機車車位。
 - 3. 第三停車場(汽車): 共九十四席小型車位。
 - 4. 第四停車場(員工北側): 共十七席小型車位、十席機車位、二席大 客車車位。
 - 5. 第五停車場(員工南側): 共三十七席小型車位、三十六席機車位。 (二)北竿機場二處:
 - 1. 第六停車場(一樓室內): 共五十五席小型車位、四十二席機車位。
 - 2. 第七停車場(二樓室外): 共二十六席小型車位、三席大客車下客車位。

三、停車場之進出方式及限制:

- (一)車輛進出方式:由本站或委外經營廠商(以下簡稱廠商)設置車牌辨 識系統管制車輛進出,並採二十四小時營業。
- (二)車輛進出限制:依前款所設七處停車位性質進出,未依停車位性質 進出停車者,屬違規停放車輛。

四、月停車及公務車輛停車申請條件:

(一)月停車申請:駐站單位現職員工及單位用車,應由申請單位備函或填送申請表,並檢附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影本(租用車輛須檢附合約影本佐證),向廠商辦理申請,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(配偶車除外)姓名不符者,廠商不予受理,並依廠商提供之繳費方式繳交停車費,廠商每月應將新申請表(含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)影本函送本站備查。

(二)公務車輛停車申請:

- 本站及民航局所屬現職員工,檢附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影本,向本 站辦理申請,經簽奉核准後移請廠商辦理設定,惟駕駛執照與行車 執照姓名(配偶車除外)不符者,不予核准,每人以小型車或機車一 輛為限。
- 2. 因經常性公務需要與本站接洽業務之公務車、主官車(如立法委員、 縣長、議長等),由機關函送本站申請,經核准後移請廠商辦理設定, 公務車輛之行車執照(租用車輛須檢附合約影本佐證)須與機關或 單位名稱相符,不符者不予核准。

3. 另經專案核准者,得不受前二款規定之限制。

五、使用停車場之權利及責任:

- (一)凡停放於本站各停車場之車輛,僅提供停放場地,不負保管責任,如 有遺失或損壞情事,均由車主自行負責,概與本站無涉,若損壞場內 設備(施)者,車主應照價賠償。
- (二)車輛進、出停車場應遵循場內標誌、標線或依管理人員指示方向進出,車輛停放時,應依標誌、標線、停車格位佈設方式停妥車輛於格內, 俾確保安全,如有任意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行進或停放者,本站得依 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規定,將車輛移置適當處所,並得請求新臺幣三 千元移置費。如因違規停放車輛,導致停車場內意外事故或損壞相關 設備(施)者,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(三)停車費除申請月停車外,應完成停車費繳納後駛離停車場。
- (四)公務及月停車者,本站為維護停車場正常運作,得視車位供需狀況, 檢討暫時停止申請。
- (五)停車場入口處,如設有車位數量顯示者,停車場滿位時,停止車輛進場,以維停車場秩序。
- (六)車輛禁止裝載易燃、易爆或其他危險物品進入停車場停放,否則應負擔一切因而發生之損害賠償責任。
- (七)違規停放逾三十日車輛之處理:
 - 1. 凡違規停放逾三十日之車輛,由本站將車號、車型、顏色及已停放 日數等資料函送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臺北分局南竿及北竿分 駐所查復車主姓名、住址、電話等相關資料,以書函或電話等通知 方式,請車主速至本站繳納停車費後,將車輛領回,逾期未至本站 領回者,本站得將車輛移置其他處所,並通知當地環保或警察單位 處理。
 - 2. 無牌照車輛逕行通知當地環保或警察單位依法處理。

六、停車場開放時間:本站停車場採全日二十四小時自動化作業開放停車。 七、停車場之收費:由本站依規定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核定,調整時亦同:

- (一)停車場之收費費率,依下列費率標準收取:
 - 1. 計時費率: 大客車及小型車每半小時新臺幣十元,每日上限一百元。 停車前一小時免收停車費。停車時數未滿三十分鐘者,以半小時計 算,當日重複進場及隔日另計。
 - 2. 計次費率:機車每次新臺幣二十元,隔日另計。
 - 3. 月票費率:大客車及小型車每月停車費率新臺幣一千五百元,機車 每月停車費率新臺幣三百元。
 - 4. 商業費率:因商業需要租用停車場停車位,須與本站簽定合約者, 停車月租費由委外經營廠商收取,本站依停車月租費另收取一倍之 權利金,並由三方簽訂合約。
 - 5. 駐站單位及其現職員工(限本人或配偶,一人以一車為限),汽車 月租費六百元;機車月租費一百五十元。

- 6. 月租費一次繳納六個月者,得打八折。
- (二)下列車輛免收停車費:
 - 1. 消防、救護及駐華使領館之車輛。
 - 2. 身心障礙者自行駕車之車輛(需具備本人之駕照、行照及身心障礙 手冊),或由家屬、必要陪伴人載送身心障礙者本人時之車輛(需具 備被載送人之身心障礙手冊)。
 - 3. 執行公務或應邀至本站接洽公務之車輛。
 - 4. 經本站核准之公務停車。

前項第二款各目之停車紀錄,廠商應保存備查。